



#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## GRANDALL LAW FIRM (GUANGZHOU)

北京•上海•深圳•杭州•广州•昆明•天津•成都•宁波•福州•西安•南京•南宁•济南•重庆•苏州•长沙  
太原•武汉•贵阳•乌鲁木齐•郑州•石家庄•合肥•海南•青岛•南昌•香港•巴黎•马德里•硅谷•斯德哥尔摩•纽约

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: 510623  
电话: (+86)(20) 3879 9345 传真: (+86)(20) 3879 9345-200

## 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### 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冠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李彩霞、柳启乾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金冠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。

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,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##### (一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由金冠科技董事会根据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,金冠科技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《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

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(二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**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5日14:00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骏丰路11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金冠科技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**

### **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**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共计6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8,307,774股，占金冠科技总股本的98.23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**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### **(一)表决程序**

本次股东大会就审议的提案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### **(二)本次股东大会对各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**

#### **1、《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38,307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学勇、吴学所、吴登操、吴登米、吴学转、吴学敢需回避表决。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前述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学勇、吴学所、吴登操、吴登米、吴学转、吴学敢需回避表决。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本议案表决时前述股东均不回避表决。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《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《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《修订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4、《修订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15、《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8,307,7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  
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金冠科技章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本页无正文,是本所《关于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
法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

程秉

负责人:

程秉

签字律师: 李彩霞

李彩霞

签字律师: 柳启乾

柳启乾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